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ZCTA-2022-019-2

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07685-XM002

项目名称：购置垃圾生产作业车辆（第2包：中型纯电动厨余车）

标的物名称：中型纯电动厨余车

甲 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9月 27日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 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邮 编: 100102

联系人: 张磊 电 话: 010-84561490-8043

乙 方 (卖 方) :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龙跃街 13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 室 邮 编: 101300

联系人: 张树利 电 话: 010-67215520

鉴于:甲方购买的中型纯电动厨余车(标的物名称),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00022210200007685-XM002 号招标文件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中型纯电动厨余车(详见附件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2辆(详见附件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BQJ5100TCASHEV(详见附件2)
4. 其它(1)车身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2)中标方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3)中标方提供的每辆车配备

充电桩且与甲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施相匹配，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4) 中标方须负责所交付车辆的验车、上牌、放大标识、交纳首次交强险保险(甲方指定保险公司)、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1712000.00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85600.00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2. 乙方按期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 账号：01090332000120112000558

(3) 税号：12110000400708892R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南中轴路支行

(2) 账号：0200000909004600134

(3) 税号：9111010640068814XJ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2. 交付时间：2022年11月15日前 或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标的物质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软件/系统）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按乙方规定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

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能履行部分合同价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电池、电机等

核心部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乙方执行的标准。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软件系统的交付有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_3_。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在质保期期满后及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履约质保金。如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有效履行承诺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履约质保金将不予以退还。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乙方(印章)：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签字): 张峰 代 表 人(签字): 张峰

日 期 : 2022 年 9 月 27 日 日 期

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 张峰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张峰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通知书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购置垃圾生产作业车辆（第2包：中型纯电动厨余车）（项目编号：ZCTA-2022-019-2）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2年08月3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购置垃圾生产作业车辆（第2包：中型纯电动厨余车）
中标金额	1712000.00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1日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产品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1	底盘	SH1107ZHEVWZ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	电机	TZ370XS-LKM0759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	油泵	T6CM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4	箱体	4.2m ³ （电）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5	后门	4.2m ³ （电）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6	推板	4.2m ³ （电）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7	油缸	4.2m ³ （电）	烟台未来自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	液压阀	DCV60/5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9	液压管路	4.2m ³ （电）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10	控制盒	12V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11	上装电脑	12V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型号
整车型号		BQJ5100TCASHEV
驾驶室配置		原厂冷暖空调
底盘参数	底盘型号	SH1107ZHEVWZ
	生产企业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轴距 (mm)	3308
	驱动方式	4×2
	轮胎规格	8.25R16LT 16PR
	轮胎数	6
	轴数	2
	额定乘员 (人)	3
	轴距 (前/后) (mm)	1755/1620
尺寸参数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5995×2195×2660
	前悬/后悬 (mm)	1118/1569
	接近角/离去角 (°)	20/14
质量参数	整备质量 (kg)	6200
	最大总质量 (kg)	9995
	额定装载质量 (kg)	3600
性能参数	箱体容积 (m ³)	4.2
	上料循环时间 (s)	24
	最高车速 (km/h)	90
电机	型号	TZ370XS-LKM0759
	生产企业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功率(kw)	120
	最大扭矩 (N.m)	750
	续航里程 (等速法) (km)	430
电池	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充电时间 (h)	2
	电池容量 (kWh)	162.28
	生产企业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
 2.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每辆车配备充电桩且满足甲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施相匹配。
 3. 我公司承诺负责所交付车辆的验车、上牌、放大标识、交纳首次交强险保险（甲方指定保险公司）、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我公司承诺除了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外，还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整个系统培训次数 8 次，每次 8 小时；并提供 24 小时培训答疑热线。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5. 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半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半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单位承担。质保期满后协助甲方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6. 我公司承诺交货地点为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院内。
 7. 我公司承诺检验内容为货物品牌、型号、参数、合格证、保修卡、随车工具；设备到达时，我公司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设备原厂商的维保证明；技术和管理资料及文件，包括说明书、系统程序（光盘）、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详细的设备质量文件，如：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操作、保养和使用手册。
- 投标人名称：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13.2.1 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以“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为企业生存之本，产品售后服务为企业品牌之保证”的经营理念；以“留满意给用户，留不满足给自己”的服务理念，即在全年 365 天里，推行“全程管家 365”服务，即在全年 365 天里，“全程管家 365”服务人员每天 24 小时接待用户的来电，只要用户的电话接到当地的服务热线，我们“全程管家”服务人员会随时按用户下达的需求上门服务，使每一位用户都体会到满足用户需求是我们的职责。我们的承诺是：无论您在什么地方，无论您的车辆是否在保修期内，只要您一个电话，其他的事由我们来做。

公司现有售后服务人员 60 余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培训售后人员的服务，并对售后服务代表处进行技术考核；负责用户售后服务方案设计和实施技术服务以及现场技术服务指导；现有经过严格培训和考核的持证服务人员 50 余人，其主要职责是面向用户完成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到目前在全国各地设有六十多个售后服务代表处。

公司售后服务总部及各地代表处均开通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010-67215520

售后服务总部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龙跃街 13 号院；

总部电话：吴建成 13718733610；

我公司保证并承诺：

按国家标准及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质量要求制造产品。从设计、原材料和配套采购、生产、加工直至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中，推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保证：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国家标准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招标中要求和投标书承诺的规格、性能和质量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货以及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为出厂前严格按照国家和企业标准检验合格的产品，并在交付用户时接受招标单位和最终用户的严格验收和长期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支持。

3.货物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用户使用效果、技术标准），将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前提下予以更换。

4.由售后服务处实施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服务做到“全程管家 365”，让用户用的放心、满意。并做如下承诺：

(1).在质保期内，对售后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技术指导。

(2).所投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半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半小时；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我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单位承担。质保期满后协助甲方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3).正常损耗易损件供应将以优惠 10% 的出厂价格提供用户并保证质量。

质保期后维保方案

1.质保期后，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上门维保服务，免收维修人工费，只收取配件成本价。并保证按照用户提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备件或专用工具图纸，同时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保证每年走访用户不小于 12 次，了解产品状况，并协助指导用户对货物进行必要的检查、调试和维护保养，以保证产品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我公司总部将通过走访、电话或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对售后服务代表处的服务意识、服务态度、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跟踪调查，以保证其服务完全达到售后服务总部的要求；同时了解掌握用户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并就用户对产品性性能和服务的特殊要求作出迅速响应。

13.2.2 服务理念与服务体系

公司以“以优质的改装车辆服务环卫行业，以不断的持续改进增强顾客满意”和“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为企业生存之本，产品售后服务为企业品牌之保证”为经营理念；和以服务代理商为服务主体，结合底盘制造商服务网络的服务体系，使每一用户享受到“快捷、优质、满意”的服务。

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是自主创立的一种适应国内环卫产品的服务特点和要求的服务体系，它保证了每一种产品，均有指定的服务代理人员，提供全程和全方位跟踪服务。不仅服务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持证服务，而且售出的每一产品都给予指定售后服务代理以配额资金，使用户在拥有高品质产品的同时，更享受高水平的服务。让用户真正体会到“买的放心，用的满意”。

公司目前在全国有多个售后服务中心，分别是：

北京顺义区总服务站	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	北京京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北京世盈汽车修理厂
北京延庆	北京东方蓝月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	北京铁鑫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北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城东	北京振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石景山	北京科佳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北京丰台	北京绅宝汽车维修站
北京通州	北京卓一星光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	北京环卫集团房山有限公司
北京平谷	北京京谷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市服务站	江阴市远通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服务站	宿迁江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江苏沭阳服务站	沭阳县平安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服务站	泗阳县捷峰汽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哈尔滨丰禾汽车维护有限公司
盘锦服务站	兴隆台区锦宏达汽车修配厂
沈阳服务站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济南远华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烟台万融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威海环翠环卫局
山东东营服务站	东营奥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蓬莱服务站	蓬莱市邓州东升汽车修理厂
山东菏泽服务站	菏泽市洪达汽修有限公司
唐山服务站	唐山粤鑫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任丘	任丘市德隆机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张家口京环环境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	天津市宏祥胜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服务站	开封市长兴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重庆梁平服务站	梁平王建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四川崇州服务站	成都佳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达州服务站	达州市益民车业有限公司
新疆服务站	新疆众鑫骏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服务站	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江门汽车总站
深圳服务站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环宇汽车修配厂
厦门服务站	厦门新信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安徽滁州服务站	安庆市维斯利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平坝服务站	花溪其勇汽车修理厂
贵阳服务站	贵阳百花汽车修理厂
贵州省贵阳	贵阳花溪旗达汽车修理部
天水服务站	天水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敦煌服务站	敦煌市欣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嘉县	永嘉县东瓯东达汽车修理厂
安徽安庆	安庆市诚信道路交通事故施救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光汽车修配中心
内蒙赤峰服务站	赤峰军昊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昆明服务站	云南康明斯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服务站	海口车道汽车维修养护有限公司

1.服务机构及职能

公司服务机构设置为：在集团公司售后服务中心管理下，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龙跃街13号院电话：010-67215520）总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为首中心”（联系人：谢刚，电话：15810928253）实施项目的售后服务。

2.服务内容

（1）.检验和验收：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安装调试服务：负责进行车辆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在试运行过程中，投试运行状态，结合当前现行环卫状况，对设备进行现场调整，以保证设备及车辆性能完全满足实际作业要求。

（3）.技术指导：定期或不定期的就设备使用、保养、维护状态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

（4）.配件服务：正常服务期限内保证及时将配件送往指定地点。

3.服务人员配置

公司现有严格培训和考核的持证售后服务人员 60 余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培训售后人员的服务，并对售后服务代表处进行技术考核；负责用户售后服务方案设计和实施技术服务以及现场技术服务指导。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计划安排 1 名服务工程师，1 名服务经理，8 名持证服务技工负责该投标项目的售后服务。公司对售后服务人员的考核是以用户产品出勤率为原则，进入市场化程序。保证做到在服务意识、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各方面，使用户满意。

14.1 培训方案

为了使买方有关人员能够对我方提供设备正常操作维护，我方将于性能验收试验前或业主认为合适的时间在买方现场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如因我方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我方负责完全责任。

1.培训目标：

- (1) .确保买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维修保养。
- (2) .买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判断、处理常见故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培训安排：

(1) .总技师现场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安排 1 名服务工程师和 2 名售后服务人员负责本次项目设备的培训工作。

(2) .专用设备操作培训单机不少于 2 天/人，设备维修人员培训单机不少于 3 天/人，也可根据实际培训效果和买方要求增加和延长，直至全部掌握为止，培训人数不小于 20 人。

3.培训内容：

- (1) .设备、专用装置的工作原理（包括电气原理、液压原理、机构工作原理等）。
- (2) .设备、专用装置操作规程和要点。
- (3) .底盘及发动机、电机常见故障排除。
- (4) .设备、专用装置常见故障的诊断与处理和和小修技术。
- (5) .设备、专用装置保养与维修方法。
- (6) .设备、专用装置安全规则。
- (7) .固体废弃物的压缩转运。
- (8) .垃圾转运站和填埋场运行。
- (9) .获得零配件的渠道。

4.培训方式：

(1)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2) .培训计划包括单不限于买方应参加培训的人员数目、培训时间、理论和时间培训、培训费用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 (3) .按培训教材进行技术培训。
- (4) .现场操作培训。
- (5) .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上岗合格证。
- (6) .实际操作跟踪、技术指导。

(7) .探讨并提出设备管理的建议方案。

5.培训费用：（全部免费）

6.培训方式新颖且通俗易懂方便驾驶员掌握车辆情况，能够更好的使用车辆。

7.培训时间短且效率高：

我公司培训人员会根据用户要求，可以在用户工作过程中进行培训，讲解操作步骤，安全驾驶注意事项，讲解车辆的结构配置，使驾驶员对车辆故障情况，维修、保养有更多的了解，这种培训方式，时间短，效率高，用户能够很好的记住车辆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8.配有培训后的车辆使用指导和讲解支持：

我公司对售出的车辆实行终身免费培训，解答用户在车辆运行过程中的所有疑难问题，培训后发给用户车辆使用说明书及培训视频教材，方便用户及时了解车辆性能。

我公司除了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外，还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整个系统培训次数 8 次，每次 8 小时；并提供 24 小时培训答疑热线。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14.4 具体的培训课时和培训内容安排及培训作业人数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专用装置工作原理	培训教材	8 小时	总技师	操作及维护人员	现场	20 人
专用装置操作规程和要点	培训教材	8 小时	总技师	操作及维护人员	现场	20 人
专用装置常见故障的诊断与处理和小修技术	培训教材	8 小时	总技师	操作及维护人员	现场	20 人
专用装置保养与维护方法	培训教材	8 小时	总技师	操作及维护人员	现场	20 人
专用装置安全规则	培训教材	8 小时	总技师	操作及维护人员	现场	20 人
底盘、电机、驾驶操作培训	底盘、电机、驾驶操作培训教材	8 小时	总技师	操作及维护人员	现场	20 人
电控、电路、电池常见故障诊断与处理	培训教材	8 小时	总技师	操作及维护人员	现场	20 人
售后信息培训	培训教材	8 小时	技师	操作及维护人员	现场	20 人

费用总计	技术培训是我公司产品出厂后为确保用户的日常使用及保养和小故障排查与设备检修而专门设立的培训课程，作为免费向各用户培训的工作。
------	--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张磊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院内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中型纯电动厨余车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 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

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5%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乙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

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按照合同书要求执行。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如第八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八章要求执行）

国产产品（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文件的应答不满足本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85600.00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2）乙方按期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如第八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八章要求执行）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电池、电机等核心部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11、检验和验收：

11.2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